

公司代码：600685

公司简称：中船防务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忠前	工作原因	陈激
董事	向辉明	工作原因	陈利平
独立董事	聂炜	工作原因	李志坚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船防务	600685	广船国际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船防务	00317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东	于文波
电话	020-81636688	020-81636688
办公地址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层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层
电子信箱	lizd@comec.cssc.net.cn	yuwb@comec.cssc.net.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635,299,841.48	44,265,408,872.54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93,754,669.17	15,524,746,801.15	-7.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71,202,500.99	4,717,550,453.48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6,736.89	-95,042,597.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8,508.92	-135,379,996.1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468,624.31	-1,037,725,605.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69	增加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06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4	-0.0672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4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1.68	589,210,618	0	无	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5	481,337,700	0	无	0
胡浩峰	境内自然人	0.53	7,497,400	0	无	0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4,599,086	0	质押	4,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4,364,289	0	无	0
关海果	境内自然人	0.28	3,936,900	0	无	0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1	3,001,159	0	无	0
南方基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2,277,72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2,148,65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5	2,092,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